

上海海事大学关于本科教学听课的规定

沪海大教字〔2010〕60号

2010年1月21日印发

课堂教学是教学活动的中心环节，为保证教学质量和提高教学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校领导、教学单位领导、教务处领导每学期听课至少三次；教师间相互听课每学期至少三次；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课至少二十次。

第二条 听课重点是主要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学科主干课、新开课以及新进教师所开课程。

第三条 听课任务：

1. 检查教学环境和教学准备情况（教案或讲稿、多媒体教学课件、实验设备等）；
2. 了解课堂讲授情况（教学大纲的贯彻、教学进度的安排、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的革新等）；
3. 检查课堂管理情况（学生出勤、听课效果、实验操作等）；
4. 了解教师敬业精神（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等）；
5. 与任课教师及时沟通、反馈，互相学习，提高教学水平；
6. 针对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关教育理念、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7. 校领导、教学单位领导、督导组 and 教务处领导须填写《上海海事大学课堂教学信息表》，教师间相互听课须填写《听课记录》。

第四条 校领导、校督导组 and 教务处领导填写的《上海海事大学课堂教学信息表》由教务处负责发放，每学期第十八周分别由校办和督导组秘书将填好的信息表汇总后交教务处；各教学单位领导和院督导组填写的《上海海事大学课堂教学信息表》由各教学单位从教务处领取后发放，每学期第十八周将填好的信息表汇总后交教务处；教师填写的《听课记录》由各教学单位从数字校园平台下载、打印后发放，《听课记录》由各教学单位在每学期第十八周汇总后保存、备查，

保存期限三年。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上海海运学院关于本科教学听课的规定》（沪海院教字[2004]110号）同时废止。

第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